

云南直苴彝族  
婚姻家庭  
调查与研究



YUNNAN 李晓莉 / 著  
ZHIJU YIZU  
HUNYIN  
JIATING  
DIAOCHA  
YU YANJIU

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

· 第一辑 · 云南直苴彝族婚姻家庭调查与研究

# 云南直苴彝族 婚姻家庭 调查与研究

李晓莉 / 著

(E51.23) ISBN 978-7-5626-5001-1

(ISSN1673-0100·第1辑·2013年1月·总第1期)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直苴彝族婚姻家庭调查与研究 / 李晓莉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2007. 6

ISBN 978 - 7 - 105 - 08402 - 9

I. 云… II. 李… III. 彝族—婚姻—风俗习惯—调查  
研究—楚雄彝族自治州 IV. K89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8160 号

**云南直苴彝族婚姻家庭调查与研究**

---

著 者	李晓莉
责任编辑	杨蜀艳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网 址	www. mzebs. com
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印 刷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0001 - 1500 册
开 本	32 开
印 张	7.5
字 数	2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105 - 08402 - 9/C · 230 (汉 127)
定 价	2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投稿热线：010 - 64228001；发行部电话：010 - 64211734)

## 引言

茫茫红土高原之上，崇山峻岭中，白草岭以北，坐落着一个典型的彝族聚居村——直苴。这里环境清幽，民风淳朴，一直保持着浓厚的彝族传统文化。

山高水远，峻岭之中，姑娘与小伙的对歌声，悠悠不绝、绵绵不断；入夜，月白风清，小伙子“串姑娘”的笛声清脆悦耳，葫芦笙清婉缠绵，此起彼伏，声声传情；“姑娘房”的灯火点点，折射出的浪漫倒影，更使整个彝寨散发着温馨气息，令人神往！而一年一度的正月十五“赛装节”则更是彰显彝族传统文化的节日。白天，从白发苍苍的年老妇女到风华正茂的年轻少女，在“赛装”场上跳着、笑着，在众人面前大大方方地展示着她们的智慧、灵性与美丽，整个直苴成了花的海洋、舞的天堂！入夜，“赛装”场上的姑娘和小伙子们肩并着肩，手牵着手，用舞蹈张扬着他们的青春活力，尽情表达着相爱的幸福。

按直苴彝族风俗，无论是结婚，还是丧礼，都要搭“青棚”（即在院子里用绿色的“锥梨”树枝和“豆瓣香”树搭成临时性的树棚，棚内撒下绿色的松毛为席）。直苴彝族在“青棚”下建

立新的家庭，孕育新的生命，也在“青棚”里送别生命。“青棚”见证了直苴彝族的整个生命过程，在当地彝族的心中，“青棚”成了直苴彝族家庭的象征。直苴彝族正是通过保持其特有的“赛装节”、“串姑娘”等民俗形式，守护着“青棚”，守护着家庭，守护着其独特的彝族文化。

## 内容提要

自1990年至今，作者对直苴彝族社区进行了长期跟踪调查。通过调查，作者发现直苴彝族在婚姻家庭方面有两个典型的文化特征——“赛装节”和“串姑娘”。从本质上讲，“赛装节”、“串姑娘”是手段，组建婚姻家庭，维持直苴彝族生存和发展才是其最终目的。这两个文化特质反映了两种生产在直苴特殊环境条件下特有的适应方式及运行机制。

基于以上事实，作者在开展人类学的田野调查和研究时，按人类学的全景观、比较观、相对观，首先，从实证研究的角度描述了直苴彝族婚姻家庭生活和实践；然后，采用经济学、系统科学等多学科的方法和理论对直苴彝族婚姻家庭变迁的主要方面进行了专题研究。

# 目 录

## 第一章 婚姻家庭研究综述 / 1

### 第一节 婚姻家庭研究综述 / 1

- 一、国外婚姻家庭研究综述 / 1
- 二、中国古代婚姻家庭研究综述 / 3
- 三、中国近现代婚姻家庭研究 / 5

### 第二节 近现代彝族研究综述 / 11

## 第二章 技术路线与研究框架 / 15

### 第一节 技术路线 / 15

- 一、资料收集与整理 / 15
- 二、资料分析 / 17
- 三、结论检验 / 21
- 四、形成结论 / 22

### 第二节 研究框架 / 22

### 第三章 调查区概况 / 31

#### 第一节 历史沿革 / 31

#### 第二节 自然和经济概况 / 34

#### 第三节 原始宗教信仰 / 39

一、自然崇拜 / 40

二、灵魂崇拜 / 43

三、祖先崇拜 / 45

#### 第四节 社会生活 / 48

一、“取西”的来源 / 49

二、担任“取西”的条件 / 50

三、“取西”的产生办法 / 51

四、新老“取西”的交接仪式 / 52

五、“取西”的职能 / 53

六、“取西”的机构组成 / 55

### 第四章 直苴彝族婚姻调查与研究 / 60

#### 第一节 婚姻形式 / 60

一、民族内婚：“偌买府”与“偌买还” / 61

二、抢婚“操跌” / 67

三、招赘婚 / 69

四、“姑舅表婚” / 70

#### 第二节 择偶标准 / 72

一、好劳力 / 73

二、长相好 / 78

三、人品好 / 82

四、择偶标准的变迁 / 85

第三节 恋爱过程 / 94

一、结识 / 95

二、定情 / 108

第四节 通婚范围 / 112

一、结婚年龄 / 112

二、通婚限制 / 114

三、通婚地域和民族 / 116

四、直苴彝族年轻女性人口迁移研究 / 120

第五节 结婚仪式 / 126

第五章 直苴彝族家庭调查与研究 / 137

第一节 婚后居住及家庭结构 / 137

第二节 婚后礼仪 / 139

第三节 家庭关系 / 145

一、家庭关系及调适 / 145

二、直苴彝族妇女在家庭地位的变迁研究 / 153

第四节 家庭中的丧葬 / 170

一、接气 / 170

二、买水 / 172

三、停尸 / 172

四、丧事主持者 / 173

五、通知亲朋 / 174

六、装棺 / 175

七、祭献 / 176

八、绕棺 / 178

九、出殡 / 179

第五节 家庭功能 / 183
一、生产功能 / 183
二、生育功能 / 192
三、直苴彝族家庭功能变迁研究 / 200
余 论 / 217
后 记 / 219
参考文献 / 221

# 第一章

## 婚姻家庭研究综述

### 第一节 婚姻家庭研究综述

#### 一、国外婚姻家庭研究综述

西方国家对家庭问题的关注和研究由来已久。古希腊的柏拉图、古罗马的荷马、塔西特等人都在不同程度上对家庭供养、儿童教育等问题作过探讨。此后，在婚姻家庭领域研究较有影响的学者有伯特·N. 亚当斯、哈罗德·里斯坦森、勒普累、里耳等。

19世纪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最早对婚姻家庭领域进行了专题研究和探讨。这个时期，1858年达尔文发表《物种起源》，其中的自然进化思想超出了生物学领域，并对婚姻家庭研究产生深远影响。“当时的主要论题是土著社会的婚姻制度和家庭

系统。”<sup>①</sup> 早期的社会学家对家庭的起源和演化充满了浓厚兴趣。这个时期的主要代表作有：1861 年瑞士人类学家 J. J. 巴赫芬的《母权论》；1865 年英国人种学家 J. F. 麦克伦南的《原始婚姻》；1870 年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的《古代社会》。这些著作对后来的婚姻家庭研究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在摩尔根《古代社会》的基础上，1844 年，恩格斯结合马克思对该书的摘要和批语完成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这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家庭学说的建立。与以往研究不同，马克思主义的家庭学说第一次把家庭制度和社会制度统一在一起考虑，比起之前的研究要深刻得多。法国人类学家安德烈·比尔基埃《家庭史》则在绪论部分“用人类学的眼光看亲族关系与家庭”<sup>②</sup> 中明确指出了该书由人类学视野展开的理论分析与研究框架。

到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家庭史研究在西方兴起。家庭史研究的对象、方法、观点和理论都与以往的家庭史有明显的不同，其研究成果不仅在专业领域，而且在社会上也都造成很大的影响。六七十年代以来，随着现代化和城市化的进程发展，与婚姻家庭相关的新问题层出不穷。新问题来自于现实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与婚姻家庭相关的现实问题包括夫妻感情、父母与子女关系、家庭制度的变迁、妇女、性、生育等社会问题。尤其是西方国家的女权主义、性解放运动，使得人们迫切要求研究这些现实问题。婚姻家庭研究面临着新的任务挑战，

<sup>①</sup> 张文霞，朱冬亮：《家庭社会工作》，63 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sup>②</sup> [法] 安德烈·比尔基埃：《家庭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随着研究对象的转移，以前那种依赖档案和文献记载进行研究的方法无法适应研究需要。学术研究方面出现了采用人类学、社会学、人口学、经济学、心理学等社会学科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来进行婚姻家庭研究的趋势，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西方国家蓬勃发展的社会科学为婚姻家庭研究在欧美国家的兴起创造了极好的学术条件。

## 二、中国古代婚姻家庭研究综述

中国古代对婚姻家庭的探讨同样由来已久，因此，要研究婚姻家庭问题，决不能忽视我国古代学者的诸多重要著述以及其中反映出来的重要思想。这些思想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 1. 对上古人类婚姻形态的认识和研究

这方面的著述一方面具有朴素唯物主义的社会进化论观，同时又充满了传说和神话色彩。古代学者认为，人类最早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男女两性关系，也就是“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男女构精，万物化生”。<sup>①</sup> 上古社会“民知其母，不知其父”，<sup>②</sup> 长期“不媒不聘”。<sup>③</sup> 神话和传说不过是过去的现实在“神话中的幻想”，更是“用一种不自觉的艺术方式加工过的自然和社会形式本身”。<sup>④</sup> 在这方面“华夏族”有伏羲、女娲的故事，少数民族则有更多关于天地万物及人种来源的传说。

① 《易·系辞》

② 《庄子·盗跖》

③ 《列子·汤问》

④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2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 2. 对婚姻家庭规范化的研究

古代社会因社会发展的程度和具体历史背景的不同，对婚姻家庭规范化的研究也呈现出不同的特征和内涵。《礼记》的“礼运”篇对国家形成前的婚姻家庭规范进行了总结。《礼记》认为，在两性关系上，“男有分，女有归”；在家庭成员权利和责任问题上，“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在亲属关系方面是“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在国家形成后，《礼记·昏义》说：“昏礼者，礼之本也。”这就是说婚姻制度是社会制度的根基。同时，《礼记·昏义》又说，“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这就是说婚姻关系构成了尊卑上下等级秩序的基础。同时，对于婚姻的目的，《礼记·昏义》认为：“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诗经》中的《关雎》说：“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则是意在规范择偶标准。而西汉刘向的《列女传》和东汉班昭的《女诫》对女性在家庭中的伦理进行了最早的规范。

古代社会的婚姻家庭规范主要是通过儒家的封建伦理道德和封建王朝的法律来维护的。如《孟子·滕文公下》这样教导民众：“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这说明“父母之命”与“媒妁之言”是任何人结婚的基本要件，并被后来的成文法律所肯定。再如，《礼记·曲礼》道，“娶妻不娶同姓”，否则将“其生不蕃”或者“其生不殖”。到了《唐律·户婚》，“同姓不婚”的限制就更严格了，条文规定：“诸同姓为婚者，各徒二年。缌麻以上以奸论。”

总的来说，古代中国的婚姻家庭研究既有伦理文化的特

点，又有法律文化的特点。两者相辅相成，共同服务于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伦理道德与宗法要求。伦理与法律紧密联系，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并相互强化，最终成为影响中国社会婚姻家庭观念的一股强大而持久的力量。

### 三、中国近现代婚姻家庭研究

20世纪初，随着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的覆灭，延续几千年的中国传统社会也随之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然而，几千年来固化为人们传统道德和伦理观念的婚姻家庭规范却似乎没有产生本质变化。这个时期的学者和革命者们同时也在婚姻家庭领域进行了一场意义非凡的革命。据张敏杰的研究<sup>①</sup>，这场“家庭革命”至少在以下6个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即，①倡导变革封建婚姻家庭制度；②调查研究婚姻家庭问题现状，传播新的婚姻家庭观念；③批判贞操观念，把家庭、性与社会问题结合起来研究；④提倡离婚自由，促使婚姻的基础由经济移向爱情；⑤肯定一夫一妻制，提倡新婚姻家庭关系；⑥倡导折中家庭，推动传统家庭制度变革。在当时有一批比较有影响的成果：1904年4月，《妇女界》发表了《女子家庭革命说》，强调了女性在家庭革命中的至高地位。1923年，晏始在《家庭制度崩坏》一文中提出：要改造中国的大家庭制度，就人类进化史来看，家庭制度虽然是许多年来人类的生活形式，但随着文化的发展、经济的进步，这种形式便不能适应社会生活的一般要求，而有非崩坏不可之势。另据张文霞、朱东

<sup>①</sup> 张敏杰：《中国的婚姻家庭问题研究：一个世纪的回顾》，载《社会科学研究》，2001（3）。

亮的研究<sup>①</sup>，这个时期，比较系统的婚姻家庭研究著作有潘光旦著的《中国之家庭问题》、陶希圣著的《婚姻与家庭》、费孝通著的《生育制度》等。从历史的角度探讨家庭问题的代表作有陈东原对中国妇女生活的研究，吕诚对中国宗族制度史和中国婚姻史研究；从实证调查的有费孝通对江苏开弦弓村的婚姻家庭的描述分析，林耀华对福建古田县湖口镇婚俗的描写，以及杨懋春、杨庆堃、许烺光等的研究。

总之，这个时期的婚姻家庭研究深深烙上了时代的烙印，具有鲜明的革命特点。张敏杰在研究中这样总结：“20世纪上半叶的婚姻家庭问题研究具有起步早、规模大、范围广、影响大、成果突出的特点。虽然，此期间的婚姻家庭问题研究中也夹杂有谬误及保守的理论，但是不乏灼见和远见。”这场轰轰烈烈的“家庭革命”虽然并没有能彻底改变几千年来固化在人们观念中的传统婚姻家庭观念，但是革命的精神却保持了下来。真正对封建婚姻家庭制度产生致命冲击力的应该是1950年新中国政府颁布和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法》彻底废除了以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为特征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确立了以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原则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据张敏杰的研究，“这个阶段，婚姻家庭研究者将理论研究主要服务于三大任务：一是抨击以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为特征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及其赖以支撑的纲常礼教等价值观念和理论体系；二是揭露资本主义社会婚姻家庭制度的虚伪性，批驳资产阶级婚姻家庭价值观，引导社会

<sup>①</sup> 张文霞、朱冬亮：《家庭社会工作》，67页，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抵制资产阶级婚姻家庭思想意识的侵蚀；三是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婚姻家庭理论，宣传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内容及其进步性，为婚姻法的贯彻执行提供理论依据和舆论导向”。<sup>①</sup>在婚姻法颁布后，我国曾出现过一次离婚的高峰。离婚问题一度成为社会热点问题，并成为婚姻家庭研究的焦点。

从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使中国社会的发展经历了巨大的曲折。在当时那种“怀疑一切”、“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的社会环境下，出现了许多新的家庭问题。这期间以政治斗争为目的的极端的阶级分析方法和理论代替了正常的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学和人类学的重建，婚姻家庭问题研究沿着自己独立的研究方向，长足进步，一片繁荣，通过众多学者的努力，形成了以下十个主要的研究方向：一、择偶和爱情；二、家庭结构；三、家庭观念；四、婚姻关系；五、生活方式；六、家庭教育；七、代际关系；八、性别角色；九、家庭暴力；十、政策法律。本文仅就其中几个重要的方面进行介绍。

择偶和爱情之所以成为婚姻家庭研究的重要问题，徐安琪认为：谁与谁结婚及其原因是家庭研究中最有趣、最富争议，也是最为复杂的问题之一。<sup>②</sup>由于婚姻并非是个人的私事，选择谁与自己终生相伴，不完全取决于当事人的喜好和意志，更多地受家庭制度、社会价值和风俗习惯的制约。择偶因此成为

<sup>①</sup> 张敏杰：《中国的婚姻家庭问题研究：一个世纪的回顾》，载《社会科学研究》，2001（3）。

<sup>②</sup> 徐安琪：《择偶标准：五十年变迁及其动因探析》，载《社会学研究》，2000（6）。